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興谷路39號6幢2-1號。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已由我們的發起人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

- (i) 於2023年12月25日，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700,309元增至人民幣1,046,736,346元；
- (ii) 於2024年8月26日，透過[編纂]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6,736,346元增至人民幣1,054,807,113元；
- (iii) 於2025年2月19日，透過[編纂]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54,807,113元增至人民幣1,061,307,113元；
- (iv) 於2025年4月2日，透過[編纂]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1,307,113元增至人民幣1,075,957,113元；及
- (v) 於2025年4月14日，透過[編纂]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5,957,113元增至人民幣1,080,957,113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上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2) 根據[編纂]及因授出[編纂]而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d)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1) 北京特斯聯

於2023年12月29日，北京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600.0百萬元。

於2024年11月14日，北京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00.1百萬元。

(2) 上海特斯聯

於2024年10月9日，上海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1百萬元。

(3) 寧波特斯聯

於2023年11月14日，寧波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於2025年3月17日，寧波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12.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22日，寧波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4) 光控特斯聯禾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2日，光控特斯聯禾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5) 深圳特斯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26日，深圳特斯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

(6) 衢州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6日，衢州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7) 特斯聯(成都)數字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6月12日，特斯聯(成都)數字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

(8) HongKong Sun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2024年3月6日，HongKong Sun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23.5百萬美元增至68.0百萬美元。

(9) 光智舜意智能科技(余姚)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2日，光智舜意智能科技(余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0) 特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特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1) 光特海智海洋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28日，光特海智海洋科技(青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10日，光特海智海洋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12) 鹽城特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7日，鹽城特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3) 特萌新能源(重慶)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5日，特萌新能源(重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4) 九江特斯聯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15日，九江特斯聯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15) 上海善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18日，上海善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765百萬元。

(16) 光控特斯聯(重慶)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曾用名：光控特斯聯(重慶)建設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3日，光控特斯聯(重慶)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6.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5百萬元。

(17) 湖南特斯聯特新創智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30日，湖南特斯聯特新創智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8) 德陽特斯聯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7日，德陽特斯聯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19) 四川光特智尚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7日，四川光特智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 四川光特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3日，四川光特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1) 特斯聯匯能(廣西)智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5日，特斯聯匯能(廣西)智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2) 黃石光特潮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5日，黃石光特潮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23) 北京特斯聯智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10月14日，北京特斯聯智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24) 深圳特斯聯雲海智慧物聯網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3日，深圳特斯聯雲海智慧物聯網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5) 光特(嘉興)具身機器人製造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14日，光特(嘉興)具身機器人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武漢匯珺城市發展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月5日
特斯聯艾特充(福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特斯聯艾特充(陝西)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5日	2024年8月6日
海南特斯聯艾特充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6日
青島光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8月30日
特斯聯機器人(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7日
特斯聯新誠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4日	2024年11月7日
青島特行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2月11日
寧波特行者一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2月12日
寧波未末卓行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2025年2月20日
定州市特斯聯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2月21日
重慶特行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31日	2025年4月7日
光控特斯聯(貴州)智慧城市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9月23日
北京未末卓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4月17日
北京特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2日	2025年5月6日
奇觀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2月22日	2025年6月4日
特斯聯啟元(重慶)農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8日	2025年5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光控特斯聯科技服務(重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8日	2025年7月8日
重慶特斯聯啟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8月18日
上海特斯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6日	2025年8月21日
廣東光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9月5日
上海光特森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7月14日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9,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3,867元；
- (2) 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 (3) 南昌望隆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南昌望隆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 (4) 北京紫金薔薇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北京紫金薔薇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5) SOS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SOS Group Limited同意以13,65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20,767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投資協議，據此，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000元，而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
- (7) 鄂州市武鄂協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鄂州臨空發展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鄂州市武鄂協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而鄂州臨空發展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 (8) 青島匯鑄特斯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青島匯鑄特斯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9) 上海諾哲瑞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諾哲瑞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43,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50,000元；
- (10) 青島得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青島得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1) 九江鄱湖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九江鄱湖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
- (12) 長沙經開重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長沙經開重點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上海瑞力文化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上海瑞力文化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14)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特斯联	45	本公司	中國	19422910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8			19422911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7			19422912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6			19422913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5			19422914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21			19422915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20			19422916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11			19422917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7			19422918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6			19422919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2.	TERMINUS	4	本公司	中國	23026556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3.	特斯联	44	本公司	中國	23026566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42			23026567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40			23026568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39			23026569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2			23026570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0			23026571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4			23026572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35			27400326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11			27400327	202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
		28			33009306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14	33011618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	TERMINUS	9	本公司	中國	33012884	2019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10			33020691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39			33020720	2019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5.	特斯联	42	本公司	中國	33022313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9			33023128	2019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10			33023135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38			33023152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6.	TERMINUS	45	本公司	中國	33025009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7.	TERMINUS	9	本公司	香港	305862880	2022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5				
		38				
		42				
		45				
8.	特斯联	9	本公司	香港	305862899	2022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5				
		38				
		42				
		45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北京特斯聯	一種建築可再生 碳中和能源系統	CN114118863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7月30日
2.	北京特斯聯	一種城市單區域內 碳排放量預警系統	CN114066701B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7月2日
3.	北京特斯聯	一種電力行業碳 排放分析方法	CN114117350B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6月21日
4.	北京特斯聯	一種基於新能源低碳的 建築物碳中和 處理系統	CN114118861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6月18日
5.	北京特斯聯	一種自運維的 智慧物聯網關	CN114500178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6.	北京特斯聯	帶城市運營平台圖形用戶介面的顯示幕幕面板	CN308457450S	外觀設計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2月6日
7.	北京特斯聯	埋入線纜的故障人工智慧檢測系統、方法和存儲介質	CN116466181B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1月21日
8.	北京特斯聯	物聯網設備人工智慧數據提供方法、裝置、系統及終端設備	CN115391443B	發明專利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6月16日
9.	北京特斯聯	基於GAN的低碳經濟園區的風光儲能優化方法及系統	CN114662387B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12月9日
10.	北京特斯聯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園區配電系統優化規劃方法及系統	CN114676902B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10月18日
11.	北京特斯聯	帶城市數字系統圖形用戶介面的顯示幕幕面板	CN307377610S	外觀設計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5月31日
12.	北京特斯聯	智慧城市空中資料鏈管理系統、方法及電腦程序產品	CN113780592B	發明專利	2021年8月28日	2022年5月3日
13.	本公司	一種大數據園區賦能平台物聯網管理終端設備	CN114440070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4月2日
14.	本公司	一種用於園區賦能平台可調節監督強度的裝置	CN114432805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4月2日
15.	本公司	一種用於增強公共區域物聯網覆蓋的中繼設備	CN110649955B	發明專利	2019年9月23日	2023年1月10日
16.	本公司	智能物聯網的功能聚合自組織系統及方法	CN111556090B	發明專利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9月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專有人姓名	到期日
1.	tslsmart.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7日
2.	terminusgroup.com	北京特斯聯	2027年5月5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TacOS Cloud操作系統 運營中心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2222	2022年6月9日
2.	TacOS數字空間交付工具 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2414	2022年6月9日
3.	TacOS智能城市操作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2613	2022年6月9日
4.	TacOS空間操作面板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6128	2022年6月9日
5.	TacOS控制面板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6149	2022年6月9日
6.	TacOS智慧場景服務平台V1.0	上海特斯聯	2023SR0399907	2023年3月27日
7.	TacOS雲服務管理平台 (AIPARK)V1.0	上海特斯聯	2023SR0399906	2023年3月27日
8.	AIoT基礎設施綜合管理 應用平台V1.1	上海特斯聯	2023SR0399921	2023年3月27日
9.	特斯聯河圖大數據治理 平台V2.0	北京特斯聯	2023SR0399908	2023年3月27日
10.	特斯聯AI Solar雲平台V1.0	重慶啟智	2023SR0955152	2023年8月21日
11.	AIoT基礎設施綜合管理 應用平台V2.2.0	上海特斯聯	2023SR1086468	2023年9月18日
12.	TacOS物聯網平台V4.0	寧波特斯聯	2023SR1376110	2023年11月3日
13.	數據治理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3SR1705043	2023年12月20日
14.	特斯聯數字孿生平台V1.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303734	2024年2月23日
15.	特斯聯園區大模型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314614	2024年2月27日
16.	特斯聯X-Stack智能雲平台V2.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388898	2024年3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智能魔方應用平台V1.1.0	上海特斯聯	2024SR0804265	2024年6月13日
18.	mNode2 -「神龍」視頻圖像 AI網關邊緣管理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938132	2024年7月5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決定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公司/相聯法團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性質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內資股/H股(倘適用)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艾先生	本公司	287,711,607 內資股	2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萍	北京光智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0,000元 註冊資本	4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有斌	本公司	157,960,963 內資股	1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股類別股份。
- (2) (i) 愛特吉智及特聯一號的普通股影人為光聯嘉渝（其普通股影人為艾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智高達）；及(ii) 光智一號及光智匯雲的普通股影人為光智高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被視為於愛特吉智、光智一號、特聯一號及光智匯雲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分別由北京特斯聯及寧波光辰耀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擁有55.01%及44.99%。寧波光辰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光聯嘉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被視為寧波光辰耀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北京光智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光控和諧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和諧匯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匯股權投資」)，一家由北京和諧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和諧匯投資管理持有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唯一合夥人珠海橫琴和諧新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諧新晟」)由翟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萍被視為於光控和諧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和諧眾盈的普通合夥人為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而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由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萍被視為於和諧眾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市橫琴金中泰富十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中泰富」)、深圳匯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匯祚」)及青島匯鑄特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匯鑄」)分別持有本公司76,800,561股、3,516,024股及5,000,000股內資股，其中金中泰富及深圳匯祚所持有的內資股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金中泰富、深圳匯祚及青島匯鑄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證匯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證匯金」)擁有71%的股權。鄧有斌持有中證匯金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金中泰富、深圳匯祚及青島匯鑄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益相關方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善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耆源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9%
重慶特斯聯建設	重慶新律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
	重慶格林特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
北京特斯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乾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
光控特斯聯匯金(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證匯金(北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利益相關方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瀋陽特斯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瀋陽中德開城市更新建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廣州特斯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國寧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重慶特斯聯益消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益消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寧波光辰耀琦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4.99%
特斯聯新誠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重慶市涪陵區新城區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寧波雲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王恒旭	實益擁有人	91.67%
天津光宇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天津市濱海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中歐濱海光智(天津)低碳智能 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天津市濱海產業發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0%
	天津臨港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利益相關方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光控特斯聯禾智(上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朱華成	實益擁有人	49%
特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朗格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Terminus TechVenture Company Limited	TT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
Terminus Consumer limited	Celestial Hero Ltd.	實益擁有人	30%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及
- (c)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7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架構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間接控股平台的合夥權益(「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建立激勵機制，促進股東、管理層及僱員之間共同利益，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業績的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中高層管理團隊以及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人員（「承授人」）。

獎勵類別

承授人獲授限制性股份，即於間接持股平台天津遠帆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壹號」）、天津遠帆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貳號」）、天津遠帆參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參號」）及天津遠帆肆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肆號」）（統稱「特聯一號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允許承授人間接獲得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比例部分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以獎勵本公司股本的間接權益。

認購價

相關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暫定為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元。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授予承授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購回或禁售期屆滿為止。[編纂]後將不會授出新的限制性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其中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承授人可退出計劃的情形，以及批准授出、轉讓及出售限制性股份予承授人。

禁售限制性股份

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遵守特聯一號普通合夥人認可的限制性股份協議中規定的禁售期。

特聯一號的架構

特聯一號於2018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聯一號持有本公司7.24%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聯一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職能	於特聯一號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聯嘉渝.....	艾先生控制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20
遠帆壹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貳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叁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肆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壹號的架構

遠帆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壹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功能	於遠帆壹號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14
王磊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44.72
邵嶺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54
華先勝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2.18
徐博華先生.....	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1.09
3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48.3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遠帆貳號的架構

遠帆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貳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功能	遠帆貳號合夥 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單一 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14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9.54
鍾凌雲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7.65
徐博華先生.....	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 執行官助理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7.65
王磊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0.42
3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44.60

遠帆叁號的架構

遠帆叁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叁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功能	遠帆叁號合夥 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單一 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4.73
華先勝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8.27
邵嶺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22.04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6.38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姓名	職位／功能	遠帆叁號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鍾凌雲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5.10
13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23.48

遠帆肆號的架構

遠帆肆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肆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職位／功能	遠帆肆號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30.58
王磊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83
劉暢先生.....	監事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83
徐博華先生.....	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2.55
鍾凌雲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1.02
19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58.19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結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費用7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與或擬支付、配發或給與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g)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編纂]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n)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結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o) 雜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本附錄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我們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 (p)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